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016年2月29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张立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该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张立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人员的履历，均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同意将张立波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祁怀锦、郑玉春、李新创

2016年2月29日